

#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董事长：涂从欢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涂从欢先生、张晓光先生、徐耀增先生、文广先生（独立董事）、蔡贵龙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蔡贵龙	蔡贵龙、文广、张晓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贵龙	蔡贵龙、文广、徐耀增
战略委员会	涂从欢	涂从欢、张晓光、徐耀增
提名委员会	文广	文广、蔡贵龙、涂从欢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蔡贵龙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一）监事会主席：欧阳博先生

（二）监事会成员：欧阳博先生、黄贤杰先生、饶品凤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总经理：涂从欢先生

（二）副总经理：何畏先生、邹敏女士

（三）董事会秘书：邹敏女士

(四) 财务负责人：杨龙先生

(五) 证券事务代表：陈亭女士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且聘任杨龙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邹敏女士、陈亭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邹敏女士任职资格备案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涂从欢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何畏先生、邹敏女士、杨龙先生、陈亭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二社区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 号厂房五层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67396

电子邮箱：[zoumin@since.cn](mailto:zoumin@since.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畏先生：**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4年2月，任苏州电讯电机厂助理工程师；1994年2月至1995年1月，任罗技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1995年2月至1998年6月，任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市安邦信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武汉研发中心结构开发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公司伺服系统开发部产品经理。目前兼任武汉正弦董事。

截至目前，何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891,1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5%。何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畏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邹敏女士：**女，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任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工作人员；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于湖南省师范大学英语教学部学习培训；2005年4月至2011年11月，历任公司营销部助理、办公室主任、行政部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邹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600,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邹敏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邹敏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

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杨龙先生：**男，197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泓润塑胶五金（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龙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深圳市合汇鑫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深圳市顺恒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监。目前兼任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杨龙先生通过淮安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杨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龙先生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未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陈亭女士：**女，1991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福建鑫华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10 月，历任公司质量体系工程师、董秘助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陈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亭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